

王阳明大传

下

知行合一的心学智慧

[日] 冈田武彦

著

钱明 审校 冯莹莹 袁斌 孙逢明 译

王阳明大传

下

〔日〕冈田武彦 著

钱明 审校 冯莹莹 袁斌 孙逢明 译

知行合一的心学智慧

第十三章

南京讲学

门人故交齐聚学

王阳明到南京赴任之时，恰逢弟子徐爱也到南京上任。随后，很多故交也闻讯从滁州赶到南京。据《年谱》记载，其中包括黄宗明、薛侃、马明衡、陆澄、季本、许相卿、王激、诸偁、林达、张寰、唐愈贤、饶文壁、刘观时、郑曜、周积、郭庆、栾惠、刘晓、何鳌、陈杰、杨杓、白说、彭一之、朱篠等。他们每日陪伴在王阳明左右，切磋学问、交流心得，学术氛围十分浓厚。

其间，有人对王阳明讲，很多滁州弟子喜欢高谈阔论，有违先生教诲。

王阳明道：“吾年来欲惩戒末俗之卑污，引接学者多就高明一路，以救时弊。今见学者渐有流入空虚，为脱落新奇之论，吾已悔之矣。”（《年谱》）因此，王阳明在南京讲学时，更注重提高弟子的自省能力，即省察克治。

其实，王阳明在滁州时，就提倡学以致用。如前所述，王阳明受王嘉秀所托而写的《书王嘉秀请益卷》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八）中提到，君子之学为“为己之学”，正因为“为己”才要“克己”，只有“克己”才能达到忘我之境。然而，世间学者多将“为己”理解成肆意妄为之意，以致行事不端、有悖伦常。此外，王阳明在写给王纯甫、蔡希渊的信中，也论述了“克己”的重要性。从滁州时期的诗文中，也能看到王阳明对“克己”问题的阐述。

王阳明曾写信给滁州诸生，向他们阐述了省察克治的必要性，其言辞颇为严厉（《与滁阳诸生书并问答语》，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二十六），“或患思虑纷杂，不能强禁绝。阳明子曰：‘纷杂思虑，亦强禁绝不得，只就思

虑萌动处省察克治，到天理精明后，有个物各付物的意思，自然精专，无纷杂之念；《大学》所谓知止而后有定。’”王阳明告诫弟子，不要一味追求虚幻之物，而是要经常进行自我反省。

钱德洪在该文的跋文中提到，王阳明于滁州、南京讲学之时，倡导“高明一路”（清高、圣明之道）。对此，钱德洪深感忧虑，担心这样会误入佛教（老庄）的空（虚无）之境。因此，王阳明在赣州讲学时，着力提倡在实践中省察克治，即在日常生活中学习如何“存天理、去私欲”。赣州位于江西省，正德十二年（1517年）正月，王阳明升任都察院左佥都御史，巡视赣州。

在南京、赣州讲学时期，王阳明极为重视并阐述了省察克治的实际用处。因此，王阳明反对朱子学的以外知为事的观点，并批判其虚静倾向，而主张省察克治。

陆澄在南京时曾拜王阳明为师，此人极爱静坐冥思，并曾就此问题求教于王阳明。

问：“宁静存心时，可为‘未发之中’否？”

先生曰：“今人存心，只定得气。当其宁静时，亦只是气宁静，不可以为‘未发之中’”

曰：“‘未’便是‘中’，莫亦是求‘中’工夫？”

曰：“只要去人欲、存天理，方是工夫。静时念念去人欲、存天理，动时念念去人欲、存天理，不管宁静不宁静。若靠那宁静，不唯渐有喜静厌动之弊，中间许多病痛，只是潜伏在，终不能绝去，遇事依旧滋长。以循理为主，何尝不宁静；以宁静为主，未必能循理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王阳明认为，《中庸》所谓“未发之中”并非“心静”之意。只有时刻不忘去私欲、存天理，才能真正达到心静，这与个体的静、动之态无关。所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www.ertongbook.com

谓“未发之中”即指天理，因为天理是公正的、无所偏倚的。

王阳明所说的私欲，不仅指名利色欲，也包括所有的私心杂念。他认为，名利色欲正是产生私心杂念的根源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。

自南京讲学以来，王阳明尤为提倡实践的作用。

正德十年（1515年），学者方鹏（字子凤，又字时举，号矫亭，正德三年进士，江苏昆山人）以“矫亭”取代“我亭”之号，并就此向王阳明求教，王阳明作《矫亭说》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七）答之：“君子之论学也，不曰‘矫’而曰‘克’。克以胜其私，私胜而理复，无过不及矣。矫犹未免于意必也，意必亦私也。故克己则矫不必言。”

此外，王阳明对亲属也阐述过省察克治的必要性。克彰是王阳明的族叔，同时也是王阳明的弟子。王阳明在致克彰的信中写道：“自俗儒之说行，学者惟事口耳讲习，不复知有反身克己之道。”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二十六）。

朱熹认为，克己先要弄清何为天理、何为私欲。就像诚意与究理的关系一样，只有尽知其理，才能深诚其意。否则，“诚”会陷于孤陋浅薄，最终与“理”背道而驰。对此，王阳明持不同意见。

王阳明认为：“人若真实切己用功不已，则于此心天理之精微日见一日，私欲之细微亦日见一日。若不用克己工夫，终日只是说话而已，天理终不自见，私欲亦终不自见。如人走路一般，走得一段，方认得一段；走到歧路时，有疑便问，问了又走，方渐能到得欲到之处。今人于已知之天理不肯存，已知之人欲不肯去，且只管愁不能尽知。只管闲讲，何益之有？且待克得自己无私可克，方愁不能尽知，亦未迟在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王阳明认为，克己才能知天理，而天理就存于心中。心即理，只有真正认识自我，才能知天理。《中庸》提到的“中和”也由克己而来，因为喜怒哀乐，本体自是中和的。当本体附着其他意念时，失去中和，便是私。

当时，很多学者将格物致知局限于口舌之论，忽视了个体对天理的认知与维系。对此现状，王阳明十分担忧，于是他在南京讲学之际，极力倡导省

察克治。王阳明指出：“今为吾所谓格物之学者，尚多流于口耳。况为口耳之学者，能反于此乎？天理人欲，其精微必时时用力省察克治，方日渐有见。如今一说话之间，虽只讲天理，不知心中倏忽之间已有多少私欲。盖有窃发而不知者，虽用力察之，尚不易见，况徒口讲而可得尽知乎？今只管讲天理来顿放着不循；讲人欲来顿放着不去；岂格物致知之学？后世之学，其极至，只做得个义袭而取的工夫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破山中贼易，破心中贼难

在宋代，也有儒者阐述过省察克治。由于其认识水平远未达到王阳明所说的“心即理”的高度，因此他们无法认识到个体领悟才是省察克治之根本的道理。王阳明以心学为本，他对省察克治的阐述较前人要透彻得多。他提倡心即理，认为个体自身既可知天理，也可存天理。由此，王阳明将克己理解为“扫除廓清”，即将私欲杂念尽皆清除。对此，王阳明做如下论述：“须是平日好色好利好名等项一应私心，扫除荡涤，无复纤毫留滞。而此心全体廓然，纯是天理。方可谓之喜怒哀乐未发之中。方是天下之大本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王阳明并非一味排斥通过静坐来悟道，他认为，很多初学者会有心猿意马、心不在焉的情况，静坐有利于他们凝神静气、专心向学。然而，一味静坐会让人变得漠然守静、心如枯槁，逐步陷入佛教、老庄的虚无之境。因此，必须要提倡省察克治。王阳明认为，省察克治与主体动静无关，要随时随地、坚决彻底地执行。只有经常自省，才有助于私心杂念的去除，这一点不容忽视。

“省察克治之功，则无时而可间，如去盗贼，须有个扫除廓清之意。无事时，将好色、好货、好名等私欲逐一追究搜寻出来，定要拔去病根，永不复起，方始为快。常如猫之捕鼠，一眼看着，一耳听着，才有一念萌动，即与克去，斩钉截铁，不可姑容与他方便，不可窝藏，不可放他出路，方是真实用功，方能扫除廓清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正德十三年（1518年），王阳明赶往江西、广东两省平定反贼。途中，他曾写信给弟子杨仕德、薛侃（字尚谦），其中写道：“即日已抵龙南（江

西省赣州府龙南县），明日入巢，四路兵皆已如期并进，贼有必破之势。某向在横水（江西省崇义县），尝寄书仕德云‘破山中贼易，破心中贼难’。区区剪除鼠窃，何足为异？若诸贤扫荡心腹之寇，以收廓清平定之功，此诚大丈夫不世之伟绩。”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四）

其中“破山中贼易，灭心中贼难”堪称名句，多为后人称道。据说，日本学者大盐中斋先生曾将这句话刻在印章上，时刻提醒自己。

由上可知，王阳明在克己之道上颇为用心。有些学者丝毫不知扫清私欲，只知将良知付诸口舌，自以为这样就一了百了。这些人应该铭记王阳明此句以自省。

王阳明十分注重扫除私欲的彻底性，他认为，一丝一毫的杂念都会引来恶果。如此鲜明的立场，胜于宋儒数倍。程颢在《秋日偶成》一诗中写道：“富贵不淫贫贱乐，男儿到此是豪雄。”只有彻底去除私欲，才称得上“豪雄”。日本幕府末期的心学家池田草庵也曾说过，“惟克服私欲者，方为英雄豪杰。”

一定要在事上磨炼

王阳明认为，克己之功不可间断，克己与本体所处的动静状态无关。一味求静，反而更容易潜藏私欲。因此，王阳明提倡于动时克己。

王阳明与弟子陆澄曾就此问题展开讨论，《传习录》上卷对此有记载。

问：“静时亦觉意思好，才遇事便不同，如何？”

先生曰：“是徒知静养而不用克己工夫也。如此，临事便要倾倒。人须在事上磨，方立得住，方能‘静亦定，动亦定’。”

王阳明所谓的“事上磨炼”，就是通过具体事情来实现克治之功，这要优于一味静心修养。

王阳明曾以弟子陆澄的真实经历为例，来阐述事上磨炼的重要性。陆澄在鸿胪寺小住期间，某日突然收到家信，得知儿子病重。闻此，陆澄心急如焚。王阳明见此便向其阐述事上磨炼的必要性。

王阳明道：“此时正宜用功。若此时放过，闲时讲学何用？人正要在此等时磨炼。父之爱子，自是至情，然天理亦自有个中和处，过即是私意。人于此处多认做天理当忧，则一向忧苦，不知已是‘有所忧患，不得其正’。大抵七情所感，多只是过，少不及者。才过便非心之本体，必须调停适中始得。”
(《传习录》上卷)

此外，王阳明还举例道：“日间工夫觉纷扰，则静坐。觉懒看书，则且看书。是亦因病而药。”

王阳明认为，“事上磨炼”并非完全否定静坐、静心之效用，他只是担心一味静心会陷入虚无缥缈之境，不利于修身。王阳明与弟子陈九川的问答正揭示了这一点。

又问：“用功收心时，有声有色在前，如常闻见，恐不是专一。”

曰：“如何欲不闻见？除是槁木死灰，耳聋目盲则可。只是虽闻见而不流去便是。”

曰：“昔有人静坐，其子隔壁读书，不知其勤惰，程子称其甚敬。何如？”

曰：“伊川恐亦是讥他。”

又问：“静坐用功，颇觉此心收敛，遇事又断了。旋起个念头，去事上省察。事过又寻旧功，还觉有内外，打不作一片。”

先生曰：“此格物之说未透。心何尝有内外？即如惟浚，今在此讲论，又岂有一心在内照管？这听讲说时专敬，即是那静坐时心，工夫一贯，何须更起念头？人须在事上磨炼做工夫乃有益，若只好静，遇事便乱，终无长进。那静时工夫亦差，似收敛而实放溺也。”

（《传习录》下卷）

王阳明受命平定横水、桶冈、三浰反贼之际，曾深切感受到在行事中进行省察克治的重要性。因此，在正德十一年至十三年期间，王阳明讲学的重点即为事上磨炼。

王阳明主张，省察克治之功应为动时之功，即通过具体事件来实现。就禅宗而言，此为临济禅。与此相对，以朱熹为代表的宋代儒者提倡的“静坐论”就相当于禅宗的曹洞禅。

宋代高僧大慧宗杲及日本的白隐禅师均为临济派僧人。他们认为，于静处悟禅容易，于动处悟禅难。能于动处求得心静者是为真正心静，能于动处

悟禅者是为大彻大悟。能真正心静者无关乎本体动、静与否，此心静亦非由一味静坐而求得。专注静坐之人自以为悟禅，然此禅多于动时消泯。

总之，两位高僧认为，动处悟禅的功效要胜过静处悟禅万倍。这与王阳明所提倡的“行事中进行省察克治”观点不谋而合。

立诚是根本

自南京讲学以来，王阳明着重论述了省察克治。此外，他的另一个侧重点就是立诚，即诚意工夫。四十二岁返乡省亲之时，王阳明曾写信给黄宗贤，提出立诚乃细致入微的本源工夫，好比执刀于咽喉处，必要格外用心。

在滁州时，王阳明又写信给弟子王天宇，同样向他阐述了诚意之学。王阳明在信中认为，诚意为《大学》的根本工夫，由此出发，他还对朱子的《大学》说进行了批判。而阳明学的特色就是在这种独立于朱子学的过程中体现出来的，这一点前文已有述及。

王阳明于南京讲学之时，尤为重视立诚。他认为，要去私欲、存天理，要实现省察克治，必须先立诚。唯有立诚才是根本工夫。

当时，王阳明在《赠林典卿¹归省序》《赠周以善²归省序》及《赠郑德夫归省序》中均谈到了立诚的重要性。正德十三年（1518年），王阳明特作《修道说》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七），对立诚加以详细论述。

同年，在薛侃刻印的《传习录》中，也多处提到了立诚的必要性。其中包括诚意与格物致知的关系，诚意与正心的关系，诚意与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关系，诚意与明善的关系，诚身与明善的关系等。

文中提到，“诚”不仅为《大学》之根本，也为《中庸》之根本。关于诚意与未发之中及已发之和的关系、诚意与好恶之情的关系、诚意与知行的关系、诚意与敬的关系，等等，文中都予以详细论述。

王阳明一直极为重视立诚，在他晚年所撰的《大学古本序》《与朱守中》《与席元山》《与顾维贤》《与邹谦之³》等文章中，均可看到他对

立诚的论述。

此外，从王阳明于嘉靖五年（1526年）所撰的《南冈说》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二十四）以及王阳明去世后出版的《传习录》下卷中，也可看到相关论述。

王阳明于晚年时将“致良知”作为学术宗旨，“致良知”也成为王阳明讲学的主旨和根本。此前，王阳明一直将“诚意”作为为学宗旨、《大学》之根本。王阳明注重实践，提倡知行合一、省察克治，反对朱学的主观论。因此，他自然会将“诚意”作为《大学》之根本。

此外，王阳明还提出，心学为根本之学（或本原之学）、朱学为枝叶之学。对此，王阳明曾做如下论述：“为学须有本原，须从本原上用力，渐渐‘盈科而进’。仙家说婴儿，亦善譬。婴儿在母腹时，只是纯气，有何知识？出胎后方始能啼，既而后能笑，又既而后能识认其父母兄弟，又既而后能立、能行、能持、能负，卒乃天下之事无不可能。皆是精气日足，则筋力日强，聰明日开，不是出胎日便讲求推寻得来。故须有个本原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王阳明认为，后世儒者多未领会格物真意，错将“格物”理解为推究万事万物之理。因此，他着力阐述本原工夫的重要性。所谓“本原工夫”，即通过修身达到“未发之中”的过程。

弟子陆澄质问：看书不能明理如何？

对此，王阳明答道：“此只是在文义上穿求，故不明。如此，又不如为旧时学问，他倒看得多，解得去。只是他为学虽极解得明晓，亦终身无得，须于心体上用功。凡明不得，行不去，须反在自心上体当即可通。盖‘四书’、‘五经’不过说这心体，这心体即所谓道，心体明即是道明，更无二。此是为学头脑处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王阳明提出，体认道心为根本之工夫、本原之工夫，体认道心才能尽知天理。此外，王阳明还以船舵为例来阐述为学之要旨：“为学须得个头脑工夫，方有着落。纵未能无间，如舟之有舵，一提便醒。不然，虽从事于学，只做个义袭而取，只是行不著、习不察，非大本达道也。见得时，横说竖说皆是。若于此处通，彼处不通，只是未见得。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那么，王阳明所说的为学头脑、为学本原究竟指何物呢？这包括存天理、去私欲，体认未发之中，省察克治，等等。其中的关键点就是，促使心体发挥作用。对王阳明而言，心体作用的终极目的即为立诚。诚意为根本之工夫，其他任何工夫皆应出自诚意，如此才有存在的价值。王阳明以树根与枝叶来形容诚意与其他工夫，该比喻极为贴切。由此可知，王阳明为何会将“诚意”作为《大学》的主旨。

王阳明的弟子守衡（如前所述，陈荣捷博士将其误认为朱衡）曾向王阳明请教“诚意”。王阳明认为，《大学》的主旨即为诚意，诚意之关键即为格物，而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也要由诚意来实现。此观点准确地揭示了心学的精髓。对此，王阳明补充道，工夫之难点就在于格物致知，格物即诚其意者。意若诚，则心自正、身自修。然正心、修身之工夫又各不相同。正心为喜怒哀乐处于未发之时的工夫；修身为喜怒哀乐处于已发之时的工夫。总之，心若正则意“中”，身若修则气“和”。

由上可知，王阳明认为，诚意是贯穿《大学》《中庸》始终的本原工夫。

王阳明提出，诚即心之本体，唯有思诚才能恢复心之本体。因此，也可将“诚”称为本体工夫。所谓本原之学即指有生气、有活力的学问。

王阳明提出的“根本枝叶”论，有助于我们深刻理解本原之学（或学之要旨）的内涵。同时，也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心学区别于朱学之处。对此，徐爱曾向王阳明请教，王阳明作如下回答：

且如事父不成，去父上求个孝的理；事君不成，去君上求个忠的理；交友治民不成，去友上、民上求个信与仁的理：都只在此心，心即理也。此心无私欲之蔽，即是天理，不须外面添一分。以此纯乎天理之心，发之事父便是孝，发之事君便是忠，发之交友治民便是信与仁。只在此心去人欲、存天理上用功便是。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闻此，徐爱又提出，即便专心于心法，如果理法不通，仍会一无所获。所以，

朱熹提倡的主观论是否也有可取之处。对此，王阳明答道：

如何不讲求？只是有个头脑，只是就此心去人欲、存天理上讲求。就如讲求冬温，也只是要尽此心之孝，恐怕有一毫人欲间杂；讲求夏清，也只是要尽此心之孝，恐怕有一毫人欲间杂：只是讲求得此心。此心若无人欲，纯是天理，是个诚于孝亲的心，冬时自然思量父母的寒，便自要去求个温的道理；夏时自然思量父母的热，便自要去求个清的道理。这都是那诚孝的心发出来的条件。却是须有这诚孝的心，然后有这条件发出来。譬之树木，这诚孝的心便是根，许多条件便是枝叶，须先有根，然后有枝叶，不是先寻了枝叶，然后去种根。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由上可知，王阳明所说为学之头脑、本原之学就是培养根本之学，简称培根之学。王阳明在提出“致良知”之前，将诚意作为培根之学的主旨。当他提出“致良知”之后，致良知就成为培根之学的主旨。

立志为培根之学

对王阳明而言，立志即为培根之学。弟子陆澄曾就此求教王阳明，王阳明回答道：“立志用功，如种树然。方其根芽，犹未有干；及其有干，尚未有枝；枝而后叶，叶而后花实。初种根时，只管栽培灌溉，勿作枝想，勿作叶想，勿作花想，勿作实想。悬想何益？但不忘栽培之功，怕没有枝叶花实？”（《传习录》上卷）

正德十年（1515年），王阳明于南京讲学时，恰逢弟子郭庆（字善甫，湖北省黄冈人）返乡，王阳明作《赠郭善甫归省序》相赠（《王文成公全书》卷七）。在文中，王阳明以农耕播种为例，阐述了立志的重要性，强调立志为学问之根本：

郭子自黄来学，逾年而告归，曰：“庆闻夫子立志之说，亦既知所从事矣。今兹将远去，敢请一言以为夙夜勖。”

阳明子曰：“君子之于学也，犹农夫之于田也，既善其嘉种矣，又深耕易耨，去其蝥莠，时其灌溉，早作而夜思，惶惶惟嘉种之是忧也，而后可望于有秋。”

“夫志犹种也，学问思辨而笃行之，是耕耘灌溉以求于有秋也。志之弗端，是荑稗也。志端矣，而功之弗继，是五谷之弗熟，弗如荑稗也，吾尝见子之求嘉种矣，然犹惧其或荑稗也，见子之勤耕耘矣，然犹惧其荑稗之弗如也。”

“夫农，春种而秋成，时也。由志学而至于立，自春而徂夏也；